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1）2024年1月，公司2023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介绍了2023年度的总体审计工作安排，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的总体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在审计计划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2）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。2024年4月，公司召开2023年度审计初审意见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。

（3）2024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

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